青海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一、我已向所在考点如实申报本人考前14天内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旅居史、健康状况和体温、与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，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自觉遵守属地防疫要求和本次考试组考防疫要求，主动向考点提交防疫评估材料，接受考点体温检测等防疫检查，积极配合考点和考试工作人员做好防疫工作。

三、考试期间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，第一时间报告监考老师，离开考点后直接返回住地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扎堆不聚集，进入考点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在人员密集场所佩戴口罩。

四、以上承诺如有隐瞒或违反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因此而引发的后果。

 承诺人（考生）：

有效联系电话：

 2020年12月25日